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北京学校中学部、 共享区一卡通系统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1-H39682)

采 购 人：北京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1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学校委托，对“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北京学校中学部、共享区一卡通系统”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1-H39682

项目编号：PXM2021-014269-000003-JH002-XM001

二、预算金额及招标内容：

预算金额：人民币 5342629.41 元

招标内容：为北京学校提供北京学校中学部、共享区一卡通系统项目的供货、验收、售后等全部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采购需求），每份 50 元。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08：30 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上获取

（三）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潜在投标人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投标人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1-H39682)。

(3)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五、投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0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5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十一、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投标人请注意以下要求:

- (1)投标人承诺书-附件17(需单独打印现场递交)
- (2)提醒投标人只能派一名代表佩戴口罩参加开标。

采购人:北京学校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阳大街35号

采购人联系人:郑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669320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05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人：张鹏、于海龙

电话：010-53779910

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 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
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
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附图、附表除外，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18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6.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

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

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下浮 30%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	--------------	-------	-------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70%=29.68 万元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为落实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6(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

			<p>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p>
		(一) 11	<p>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p> <p>(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p>(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p> <p>(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p> <p>(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二	三	(二) 1	<p>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附图、附表除外，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p>
		(二) 2	<p>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p>
		(二) 3	<p>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二) 4	<p>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三) 1	<p>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 人民币 106000 元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18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四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二	五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

		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p>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四) 合同特殊条款
- (五) 合同一般条款
- (六)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七)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从其规定)。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三)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四)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二)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三) 履约保证金应按下述方式提交：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四)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验收合格前应完全有效。

(五)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二)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八、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作为履约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预付款。

(2) 全部货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最终结算金额经审计单位审定后，甲方向乙方按审计单位审定结算金额支付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审计单位审定金额 3% 作为质量保函（银行或担保机构出具，质量保函有效期应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前保持有效，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如乙方采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同意依据甲方要求延长履约保函期限。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二)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第六章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一、检验和验收

十二、索赔：

(一)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二) 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含质保期），如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提供货物和服务，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利要求投标人赔偿。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参考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9——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2——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附件 13——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7——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备注：附件 6、附件 13-16，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后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7-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如提供复印件、须将资信证明正反两面同时提供），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

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7-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7-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双方印章、签字、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信息内容）。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9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2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 _____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	--	-----	--

第二联 收据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ZTXY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ZTXY

ZTXY

ZTXY

第一部分 货物名称、技术参数、数量

序号	子系统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一卡通系统-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人证比对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有自动识别身份证功能，读取二代身份证芯片信息； 2. 需能够实现局域网内实时通讯； 3. 需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护照、等多种证件扫描识别功能； 4. 需具有微信公众号预约功能，可以提前预约来校时间，获得审批后可以得到通行授权，数据同步给停车场管理平台； 5. 需具有识别非接触式 IC 卡； 6. 需具有访客拍照，适配人证比对功能； 7. 需具有会客凭条打印功能； 8. 屏幕尺寸 ≥ 18.5 英寸； 9. 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 ≥ 1920 (RGB) $\times 1080$ (WXGA)； 10. 亮度 ≥ 250 cd/m² (Typ.)； 11. 对比度 $\geq 1000:1$ (Typ.) (透射)； 12. 触摸类型 电容触摸； 13. 触摸精度 ≤ 1.5mm(中心区域)，≤ 3.2mm(边缘区域)； 14. 反映时间 ≤ 16ms； 15. 触摸力度 ≤ 85 克； 16. 触摸次数 ≥ 3500 万次。 	2	个
2	一卡通系统-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信息采集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geq 1500W$，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2	个
3	一卡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道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包含至少 2 个遥控器； 2. 需具有自动落杆功能和防砸车功能； 3. 需具备停电时可快速离合，手动起落杆； 4. 抬杆速度：≤ 3 秒； 5. 道闸杆长：≤ 4 米； 6. 表面处理：喷塑； 7. 运行寿命：≥ 500 万次； 8. 运行噪音：≤ 60dB； 9. 电机转速：≥ 30r/min； 10. 功能特性：需支持防撞、防冷凝、手动锁闸功能；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投标产品需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5	个
4	一卡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雷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 ABS 材质，防潮、耐腐蚀； 2. 需支持 ISM 5.8GHz 频段，优选 MMIC 收发器，实现性能稳定，可靠性高； 3. 不受地形、光照、温度、雨雪天气等外界环境变化影响，全天候全场景工作； 4. 探测器需区分人与车，既可关闸，又可防砸车，还可防砸人； 5. 检测距离：不窄于 20mm~4000mm。 	6	个
5	一卡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视频单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护围罩材质需不锈钢喷涂+钢化玻璃； 2. CMOS 尺寸：$\geq 1/2.9$" 逐行扫描，像素：≥ 200 万，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 需支持视频压缩技术 H.264 做视频编码，抓拍帧采用 JPEG 编码； 4. 需支持地感触发、视频流、地感+视频流等多种车辆检测识别方式； 5. 需支持智能检测识别功能； 6. 需支持 OSD 信息叠加功能，支持视频/图片叠加水印，水印可校验； 7. 需支持内置 SD 卡本地图片/视频存储、自动覆盖； 8. 需支持远程客户端控制功能，进行参数配置、视频预览、远程升级；支持配置文件导入导出； #9. 图库识别实验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geq 99.6\%$(投标产品需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1. 外壳防护等级：室外设备不低于 IP54(投标产品需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个
6	一卡通系统-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显示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备双层 LED 信息显示屏，上部待机时固定显示时间或剩余车位数，有车时显示车牌号码；下部待机时显示默认信息，有车时显示收费信息等； 2. 单元模块尺寸 (mm)：$\geq 304 \times 76$。 	6	个

7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控制终端	<p>1. 为提高系统的运行速度和系统的实时性,需采用不低于 32 位 ARM 处理器;</p> <p>2. 系统具有不低于四路地感信号输入接口;</p> <p>3. 系统需支持不低于一组道闸控制接口、一组韦根接口;</p> <p>4. 系统需支持不低于一组抓拍机补光灯控制接口、一路满位灯控制输出、一路红绿灯控制输出;</p> <p>5. 通讯方式: TCP/IP;</p> <p>6. 支持脱机存储≥30000 条记录;</p> <p>7. 支持≥50000 个白名单;</p> <p>8. 防重入重出: 系统在线时应具有防重入重出功能。(投标产品需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9. 数据保存时间: 系统管理事件信息保存时间≥1 年, 出入口和场区内的图像保存时间≥30 天。(投标产品需提供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6	个
8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升降柱	<p>1. 柱体材质: 304 不锈钢;</p> <p>2. 柱体壁厚: ≥6mm;</p> <p>3. 柱体直径: ≥220±3mm;</p> <p>4. 升/降时间: ≤3S;</p> <p>5.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8;</p> <p>6. 警示方式: 需具有 3M 反光带, LED 指示灯;</p> <p>7. 控制方式: 遥控器或按键;</p> <p>#8. 需具有核心驱动器自主知识产权及升降柱整机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9. 需具有升降柱整机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产品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0. 需采用油浸电机, 隔磁防爆, 具有 CE 强制性安全认证(需出具 CE 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1. 阻挡性能资质: 符合 GA/T1343 阻挡级别 B 级以上(需提供公安部实车碰撞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2. 升起保持功能: 驱动系统具有自动保压功能, 可保持路障设备升起状态时牢固不晃动;</p> <p>13. 防腐性能: 要求阻挡主体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 经 48h 盐雾试验后, 满足公安部检测标准 7 级的要求。</p> <p>#14. 路障驱动系统防护等级(浸水性能): 路障设备的核心部件(动力驱动系统)防护等级为 IP68(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常温下, 阻挡主体置于水池中, 工作状态下浸泡 48h, 应工作正常无漏电现象。</p>	24	个
9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出入口升降柱控制 盒	<p>1. 控制方式: 需配备手动控制按钮和无线遥控器;</p> <p>2. 控制数量: 能控制不低于 6 台中速升降柱;</p> <p>3. 消防应急功能: 控制系统可执行消防功能后, 阻挡主体即可强行下降, 可允许车辆通行并自动停止一切升降操作;</p> <p>4. 治安应急功能: 控制系统可执行治安功能后, 阻挡主体即刻强行升起, 阻止车辆通行并自动停止一切升降操作;</p> <p>5. 控制柜内部需设有“升起锁定”与“下降锁定”开关, 用此控制开关控制路障时, 优先级高于遥控控制;</p> <p>6. 停电应急: 需具备停电应急下降功能;</p> <p>7. 遥控器需具备防止信号干扰, 避免引发误操作, 控制距离需达 100M 左右。</p>	4	个
10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三 车位相机	<p>1. 需搭载高精度车位检测和车牌识别算法, 车牌及车位状态识别准确率高、识别速度快;</p> <p>2. 不低于 300W 像素 高清视频, 分辨率最高支持 1296P,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方式;</p> <p>3. 支持无牌车车头及车尾检测功能;</p> <p>4. 支持相机批量设置, 批量升级;</p> <p>5. 需满足低照度传感器, 适用于各种环境, 保证低照及顺逆光检测效果;</p> <p>6. 需满足宽压设计 (DC8-48V), 可支持 POE 供电;</p> <p>7. 需支持网络手拉手设计, 支持多台相机网络串联;</p> <p>8. 需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 支持 6 色指示灯;</p> <p>9. 整机功耗≤8W;</p> <p>10. 要求支持最大 250 个相机进行脱机控制引导屏的工作。</p>	57	个
11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双 车位相机	<p>1. 需搭载高精度车位检测和车牌识别算法技术;</p> <p>2. 不低于 200W 像素 高清视频, 抓拍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方式;</p> <p>3. 支持无牌车车头及车尾检测功能;</p> <p>4. 支持相机批量设置, 批量升级;</p> <p>5. 需满足低照度传感器, 适用于各种环境, 保证低照及顺逆光检测效果;</p> <p>6. 需满足宽压设计 (DC8-48V), 可支持 POE 供电;</p> <p>7. 需采用网络手拉手设计, 支持多台相机网络串联;</p> <p>8. 需采用高亮节能型 LED 发光管, 支持不少于 6 色指示灯;</p> <p>9. 整机功耗≤ 8W;</p>	49	个

			10. 支持最大 250 个相机进行脱机控制引导屏的工作。		
12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诱 导管理器	1. 需支持 200V 电压供电, 输出 24V 直流电压; 2. 控制箱需安装不低于 8 路百兆网络交换机接口, 每路网络接口最多可级联 10 台车位识别相机; 3. 单路最大可供电设备数不超过 10 台, 从开关电源到第 10 台距离不超过 85 米; 4. 一台网络交互控制器可控制 ≥ 30 台车位识别相机。	5	个
13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查 询机	1. 屏幕类型: ≥ 22 寸电容触摸屏, 车辆查询, 寻车路线规划; 2. 操作系统: 需支持 Windows7 以上系统; 3. 屏类型: 灯箱广告屏, 无外设; 4. 需支持第三方微信、支付宝支付功能, 要求为立柜式安装。	2	个
14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室 内三向引导屏	1. 需支持双色 LED 显示, 可指示各分区的空闲车位总数量, 指引车辆停车; 2. 方向箭头 (3 个方向)+空车位数 (3 位), 空车位数最大 999; 3. 显示尺寸: $\geq 988*125\text{mm}$; 4. 外观尺寸: \geq 约 1030*260*52mm(长*高*厚度); 5.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3	个
15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室 内双向引导屏	1. 需支持双色 LED 显示, 可指示各分区的空闲车位总数量, 指引车辆停车; 2. 方向箭头 (2 个方向)+空车位数 (3 位), 空车位数最大 999; 3. 显示尺寸: $\geq 735*125\text{mm}$; 4. 外观尺寸: \geq 约 785*260*52mm(长*高*厚度); 5. 通讯方式支持: RS485。	4	个
16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地下停车系统-停 车场入口显示屏	1. 需支持 2 块高亮 LED 显示, 可指示不同楼层的剩余车位总数量; 2. 显示方式: 方向箭头+空车位数 (最大 9999); 3. LED 显示区面积: 不低于 490*125mm/每层; 4. 外观尺寸: \geq 约 1700*800*370mm(长*高*厚度); 5. 工作电压: AC 220V, 每层显示屏不高于 5W; 6. 通讯接口支持: RS485。	2	个
17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 软件	1. 平台版软件, 要求采用 B/S 架构, 支持车牌识别系统,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及反向查询系统; 2. 需支持固定车授权、临时车授权、固定车延期及批量延期、黑白名单管理; 3. 需支持询问出场记录、值班信息、剩余车位, 可操作人工放行、换班、黑白名单管 理、场内车辆查询、收费明细查询、限行管理; 4. 需支持在场车辆 (支持移出和车牌校正操作)、进场记录、出场记录、收费明细表、 停留超时车辆 (支持移出操作)、进出异常车辆、固定车授权记录。设备操作记录、 交班统计表、日收入统计表。月收入统计表, 支持导出报表数据; 5. 需支持系统管理可记录系统所有的操作详细日志, 包含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 IP、模块、 操作对象、操作类型、通过操作内容、操作结果、耗时信息; 6. 需支持微信、支付宝线上支付停车费; #7. 要求提供车牌识别软件著作权证书、视频车位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反向寻车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生产厂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6	个
18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停车场诱导寻车	1. 支持车位数量: ≥ 1 万; 2. 需结合现场部署的蓝牙定位点信息, 规划出最优路线, 以实时导航方式引导用户寻车和停车。两个蓝牙设备的间距保持 4-6 米, 需均匀部署; 2. 交通重要转折点处一定要确保有点位出现。	250	个
19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摄像机集中供电电 源	1. 24V15A 常规开关电源; 2. 输入规格: AC90~264V, 50/60Hz, 1.5A; 3. 安装方式: 锁螺丝固定; 4. 输入规格: 100-240VAC; 5. 输出规格: 12V/12.5A; 6. 负载调整率: $\pm 5\%$; 7. 纹波/噪声: 150mV; 8. 输出功率: 不低于 120W; 9. 输入接口: 栅栏式锁螺丝; 10. 输出接口: 栅栏式锁螺丝; 11. 工作温度和湿度: 负 30℃~正 70℃, 10%~90%; 12. 产品尺寸: \geq 约 159*97*30mm;	10	个
20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2. 机架式; 3.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24 个; 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 ≥ 4 个; 5.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6.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7. 包转发率 $\geq 42\text{Mpps}$; 8. 高度 1U;	3	个

			<p>9. 宽 19 英寸；</p> <p>10. 支持 220v 交流；</p> <p>11. 支持 VLAN、支持流量控制、支持 ACL、支持 QOS、支持 SNMPV1/V2c/V3 网管；</p> <p>12. MAC 地址≥16K；</p> <p>13. 支持 CPU 保护策略，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p> <p>14.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即插即用，可随时查看网络健康度，告警及时推送，有日记事件供回溯；</p> <p>15. 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p>		
21	一卡通系统- 停车管理系统	壁挂小机柜	<p>1. 尺寸≥约(宽 600mm*深 440mm*高 368mm)；</p> <p>2. 载重≥60KG；</p> <p>3. 容量≥6U。</p>	5	个
22	一卡通系统- 通道管理系统	闸机双机芯	<p>1. 供电： AC220V/50Hz；</p> <p>2. 功率 ≤100W（双机芯）；</p> <p>3. 材质厚度： SUS304 不锈钢，厚度 1.5mm（含）以上；</p> <p>4. 电机类型： 长寿命直流无刷电机；</p> <p>5. 电机寿命： MTBF≥800 万次,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红外对数： 不低于 6 对长寿命对射红外；</p> <p>7. 门翼材质： 不锈钢材质；</p> <p>8. 通道宽度： 标准 550mm，可加宽至 1150mm；</p> <p>9. 机械特性： 防冲撞；</p> <p>10. 电气安全： 自带漏电保护器；</p> <p>11. 声光指示： 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p> <p>12. 敞开模式： 支持设置敞开时段；</p> <p>13. 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p> <p>14. 报警功能： 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p> <p>#15. 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5	个
23	一卡通系统- 通道管理系统	闸机单机芯	<p>1. 供电： AC220V/50Hz；</p> <p>2. 功率 ≤50W；</p> <p>3. 材质厚度： SUS304 不锈钢，厚度 1.5mm（含）以上；</p> <p>4. 电机类型： 长寿命直流无刷电机；</p> <p>5. 电机寿命： MTBF≥800 万次, 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红外对数： 不低于 6 对；</p> <p>7. 门翼材质： 不锈钢材质；</p> <p>8. 通道宽度： 标准 550mm，可加宽至 1150mm；</p> <p>9. 机械特性： 防冲撞；</p> <p>10. 电气安全： 自带漏电保护器；</p> <p>11. 声光指示： LED 通道指示和通行指示；</p> <p>12. 敞开模式： 支持设置敞开时段；</p> <p>13. 自检功能： 具备自检、自诊断、自动报警功能；</p> <p>14. 报警功能： 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p> <p>15. 要求通行速度 20-40 人/分钟，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8	个
24	一卡通系统- 消费管理系统	消费机	<p>1. 脱机流水存储： ≥30000 笔（双备份）；</p> <p>2. 停电数据保存： ≥10 年；</p> <p>3. 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p> <p>4. 读卡距离： 0-10cm；</p> <p>5. 时钟： 自动纠偏；</p> <p>6. 显示： 双面液晶屏幕汉显；</p> <p>7. 声音： 真人语音、音量可调；</p> <p>8. 通讯需支持 TCP/IP 或 CAN 或 RS-485 ；</p> <p>9. PSAM 卡座： 支持不少于 2 个 PSAM 卡；</p> <p>10. 功耗： ≤10W；</p> <p>11. 平均无故障时间： ≥20000 小时；</p> <p>12. 后备电池： 待机≥4 小时；</p> <p>13. 模式切换： 自动切换联、脱机模式；</p> <p>14. 升级方式： 支持嵌入式程序在线自动升级和 U 盘升级；</p> <p>#15. 要求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6. 需具有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16	个

25	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双路控制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讯接口: TCP/IP; 2. 名单数量: ≥ 10 万/门; 3. 脱机记录: ≥ 20 万; 4. 读卡器需支持 WG26/WG34 ; 5. 供电电压: AC220V$\pm 10\%$; 6. 读头接口: ≥ 2 路韦根; 7. 门锁接口: ≥ 2 路; 8. 按键接口: ≥ 2 路; 9. 报警接口: ≥ 2 路; 10. 三方联动接口: 支持消防、安防信号接入; 11. 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p>#12. 要求具有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电磁兼容检验报告, 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3. 要求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4. 需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531	个
26	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读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供电电压 DC9~15V; 2. 功耗≤ 2W; 3. 支持读卡频率 13.56M; 4. 支持读卡距离 1-5cm; 5. 支持卡类型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金融 IC 卡; 6. 支持防拆开关设计; 7. 支持声光提示 8. 支持通讯接口 Wiegand34; <p>#9. 要求制造商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提供嵌入式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1037	个
27	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电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方式: 挂装式; 2. 额定拉力: ≥ 180kg; 3. 工作电压: DC12V-24V; 4. 工作电流: ≤ 280mA; 5. 安全类型: 需支持断电开锁。 	1737	个
28	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开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点输出: 支持 NO/COM 接点; 2. 供电方式: 支持干接点信号控制。 	1017	个
29	一卡通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门禁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8k cpu 卡; 2. 载波频率支持 13.56MHZ; 3. 通讯速率 最低通讯速率≥ 106Kbps, 最高通讯速率≥ 424Kbps; 4. 存储器 ≥ 256 字节内部 SRAM, ≥ 64K 的 EEPROM, EEPROM 擦写次数≥ 100000 次, EEPROM 数据保持≥ 10 年。 	4000	个
30	一卡通系统-水控管理系统	数据采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采用工业级 RISC 架构; 2. 需支持 CPU ARM9; 3. 要求支持 Linux 操作系统; 4. 不低于 FLASH 128MB 的 NAND 闪存; 5. PSAM 卡: ≥ 2 个 PSAM 卡槽; 6. 通讯方式: 下行: CAN 或 485, 上行: 以太网; 7. 通讯端口: ≥ 4 个 CAN 或 RS-485, ≥ 1 个 RJ45, ≥ 1 个 RS-232; 8. WEB 服务: 内置 WEB 服务器, 支持 WEB 页面配置参数、查看状态; 9. 电源功耗 ≤ 3W; 10. 需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个
31	一卡通系统-水控管理系统	水控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源: DC 15~24V 或 AC 12~24V; 2. 静态工作电流: ≤ 300mA; 3. 消费模式: 支持在线钱包、卡片钱包; 4. 需支持卡片类型: M1、CPU、金融 IC 卡; 5. 用户键盘: 防水键盘 (数字键+功能键); 6. 最小显示金额: 0.01 元; 7. 显示类型: 液晶屏尺寸: ≥ 2 寸, 分辨率: $\geq 128 \times 64$; 8. 脉冲常数: 30 脉冲/L; 9. 通讯方式需支持 CAN; 10. 通讯距离: ≥ 200m; 11. 读写速度: ≤ 0.1 秒/次; 12. 脱机存储: 不少于 20000 条; 13. 使用环境温度: $-10 \sim 50^\circ\text{C}$; 14. 环境湿度: $\leq 93\%$ (+40 $^\circ\text{C}$); 15. 读卡距离: ≤ 40mm; <p>#16.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 提供正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提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7. 升级方式: 需支持在线升级。</p>	382	个

32	一卡通系统-水控管理系统	电动阀	1. 开关时间: ON-3s、OFF-0 ; 2. 工作电压: DC5V; 3. 静态电流: 0-15mA; 4.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7; 5. 介质压力(P1 进口、P2 出口) P1>P2, P1<0.6Mpa, p2<0.3Mpa; 6. 结构: 特种塑胶结构, 抗垢耐腐蚀; 7. 环境湿度: ≤85% (不凝露); 8. 标准寿命: ≥10 万次; 9. 需支持断电关阀。	382	个
33	一卡通系统-水控管理系统	电源箱	1. 额定功率: ≥400W; 2. 输入电压: AC 220V ±15% 50Hz; 3. 输出电压: AC15-24V; 4. 最大输出电流: 14A ; 5. 外壳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20。	382	个
34	一卡通系统-系统集成	系统集成	1. 一卡通门禁、访客、停车场管理、网络、消费、水控等系统安装、联调、试运行。 2. 各系统指标测试; 3. 功能测试; 4. 系统连续不间断运行不少于 120h; 5. 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6. 管理终端 (2 台) 为招标人单独采购, 本项目集成服务须包含此两项	1	项
		授权服务	平台功能授权;	1	项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电锁。

表中“技术规格”中如有品牌、型号、货号、规格等仅是采购人对现用产品的介绍, 不做限制, 允许供应商提供不同品牌型号产品, 在评审时不作为负偏离; 但供应商提供的不同品牌型号产品在质量、性能、使用效果上能够满足项目对产品的技术规格要求。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无法完全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和项目技术规格需求, 评审时将作为负偏离。

第二部分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现场 (北京)

第三部分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

第四部分 相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 (含质保期), 如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响应的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提供货物和服务, 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

三、行业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四、验收标准：货物的原材料技术要求、包装、生产及质量检验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行业标准及公安部最新的相关规定执行，到货时随附检验报告。

五、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需求

一、使用需求

中学部开学存在师生日常在食堂消费，以及对师生日常通行安全管控的必要业务需求，因此本项目通过在小学部已建设的一卡通系统基础上，对中学部进行设备的扩容和通行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消费管理系统等应用系统建设，满足学校中学部管理人员日常进行通行管理、访客管理的需求，以及 3000 名学生、600 名教职工的校园出入、食堂消费、淋浴水控等需求。

学校共享区未来将对社会开发共享，为确保访客在规定区域内活动，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需要对学校出入口、教学楼等重要通道进行门禁控制及出入口通行管理，对进出学校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管理；为校园管理提供方便快捷的管理服务。

本项目一卡通系统主要包含访客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水控管理系统、停车管理系统、通道管理系统、消费管理系统等子系统。

1、访客管理系统

访客进行身份登记，被访者须为本场所内人员，与身份证核实无误确认登记后，方可进入。访客管理系统，应能显示、存储、查询、输出通过出入口控制装置的人员、时间、地点等信息，具有防篡改等功能。

2、门禁管理系统

在小学部一卡通系统的基础上，门禁管理系统对师生、教职员工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用于出入控制。门禁管理系统需要能够从管理平台统一操作，开启、关闭门禁，并能够识别出门禁的状态。系统应具有授权功能，对不同进出对象进行权限管理，控制人员进出不同区域；门禁系统工作范围，包括各楼层的办公室、会议室、师生交流室、专业教室、出入口大门、校园北门通道、校园西门通道、各功能场馆、以及物业用房，包括新风机房、强电机房、弱电机房等。

3、水控管理系统

对宿舍等区域内的淋浴进行水控管理，通过水控器，实现计时/计流量管理。

4、停车管理系统

采用停车管理系统，实现对校园内车辆的统一监控与通行管理。可设置车辆黑白名单，对学校内部车辆、访客登记车辆进行放行，减少校区人员管理工作。校门口升降柱需要阻止机动车故意冲闯。地下停车系统需支持进出车辆管理同时可显示剩余车位等功能。

5、通道管理系统

在小学部一卡通系统建设基础上，增加中学部各大门的进出通道管理设备，实现师生以及临时人员进出学校的实时管控。同时需具备报警功能支持非法闯入、逆向通过、尾随等异常行为检测并报警；

6、消费管理系统

在小学部一卡通系统建设基础上，增加前端消费机。使用刷卡消费功能，可实现校园师生等人员食堂消费管理，通过软件功能控制，可实现小学部和中学部的分区域分人员消费设置，对充值、消费统一管理。

7、门禁设备与消费机须能够与小学部一卡通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二、集成服务

本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系统集成方案，并最终负责所有产品、设备的系统集成工作，实现招标文件项目技术需求部分的全部需求描述功能。

投标人有协调各方的责任，应完成各系统最终的系统集成和联调，并使之保质保量的形成完整可用的系统满足学校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投标人应派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到现场按安装设计规划进行布线、设备安装。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应提供能够指导施工的系统安装、调试规划方案。

中标单位应协助学校完成设备的配备工作，并配合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保障设备与系统的互联互通。

三、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 36 个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全部维修、维护、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投标人在质保期内，还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接受来自招标人的故障报告；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不超过 8 小时，若不能修复，应有备品备件代替，保证故障不过夜。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完成该项目服务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服务体系、专业的服务人员、全面的运维工具、备品备件、应急响应措施等。

四、施工组织需求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施工难度及特点，提供能够指导施工的系统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投标人应派遣至少 1 名高级项目经理负责本次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并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五、培训需求

投标人需提供高水平的培训，培训讲师应对设备非常了解，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和教学经验，并全程参与项目实施。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

培训方式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 2 名。培训时长：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投标人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9	信用记录			
10	投标保证金			
11	提供符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进行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2	其他资格条件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5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4 分	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否则不得分。
		企业能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贰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环保节能	1 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
3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34 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34 分，标注“#”要求的（共 12 个），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4 分；未标注“#”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 注：未对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的视为负偏离；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整体项目 设计方案	8 分	方案设计完整细致、切实可行、特点突出、而且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得 8 分；方案设计较完整、且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项

			目建设需求，得 5 分；方案设计凌乱，有欠缺，得 2 分；设计方案存在严重不合理、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整体项目设计方案得 0 分。	
		施工组织计划	6 分	项目施工组计划细致可行、有项目特点、各系统专业人员齐备、经验丰富、搭配合理，得 6 分；项目施工组计划一般，无明显疏漏，专业人员配备有欠缺或搭配不合理，得 4 分；项目施工组计划潦草、有明显疏漏，得 2 分；未提供施工组织计划得 0 分
		供货方案	6 分	供货方案包含供货响应时间、产品的一致性、完整性等方面，供货方案全面、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响应时间短，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6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4 分；供货方案略有欠缺得 2 分；供货方案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缺陷或者未提供供货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安排细致、合理，具有完善的运行服务、自研的运维管理平台以及安全保障体系，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提供的服务保障针对性一般得 4 分；售后服务没有针对性，有欠缺，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